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聯絡人及電話：廖真緻(04)2250288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27@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3011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釋示托嬰中心幼兒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得繼續就托之期限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6月19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338788100號函。
- 二、查旨揭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1年」，其立法意旨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幼兒園照顧服務主體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然教育單位就年齡之解釋，常以學齡代替實際年齡，為避免實際年齡已達2歲而未達學齡2歲者，於兒童收托照顧體系銜接產生中斷，爰放寬托嬰中心收托年齡規定，得延長收托已達2歲，但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1年。
- 三、是以，托嬰中心延長收托滿2足歲幼兒屬幼兒轉銜幼兒園之過渡措施，不應為常態性作為，仍請貴局依相關法令輔導其進入幼兒園。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署長簡慧娟

2/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07.04



AHAA10340243800